

**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12月7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18年12月6日—2018年12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  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6日15:00至2018年  
12月7日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君豪大饭店·豪景厅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210,473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6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 965,681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35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44,792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9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3,146,3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3,105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10,47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146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智睿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10,47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146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10,42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10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397%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10,47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146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运、陈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